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浉法〔2020〕63号

签发人：祝杰

浉河区人民法院 浉河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诉调对接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的精神，依法、公正、高效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实现便民利民、降低维权成本，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推动、完善，规范我院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做好立案前的委派、立案后的委托调解等工作。为此，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与浉河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就如何开展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矛盾、做好相关诉调对接工作进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浉河区老城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作为特邀调解组织与我院专门调解指导员进行工作对接。

第二条 法院调解员工作职责：

1. 负责民商事纠纷在立案前委派或立案后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的联络、管理工作；

2. 对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涉诉纠纷诉前调解的管理指导工作；

3. 负责建立和完善非诉衔接的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

4. 负责案件调解工作的数据统计、材料汇报以及案件归档。

第三条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工作职责：

1. 对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应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2. 对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 对于在调解中发现的疑难、重大纠纷，有可能引发信访事件的矛盾纠纷应及时向法院反映；

4.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对调解的案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法院从老城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吸纳

符合条件的个人成为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

第五条 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互相通报纠纷发生、解决情况，交流、研究化解纠纷的办法。

第六条 法院定期向老城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提供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信息，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证据收集，文书制作等方面的培训，使调解员能够掌握调解的技巧，正确使用法律知识，解决疑难纠纷。

第七条 法院、老城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庭审观摩、案例剖析、问卷调查等活动，让当事人充分了解多元化解纠纷调解的优势。

第八条 诉调对接的工作流程：

1. 法院受理民商事纠纷，在诉讼前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

2. 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法院在审查符合登记立案条件时，应当出具《诉前调解申请表》，告知当事人调解前置程序相关事项，并指导当事人填写《诉前调解申请表》、将材料交给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同时向特邀调解组织发出委托书。

3. 法院立案前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 30 日，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

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7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调解期限的限制。

第九条 本协议从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协议分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31日



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31日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31日印发